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活动是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类型和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一）以现金收购其他公司股权；
- （二）以资产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全资或与其他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
- （四）全资或与其他公司共同出资开发新项目；
- （五）以现金或资产认购其他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
- （六）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属于对外投资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

托理财：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万元。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高于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属于重大投资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法定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从提出到实施须经过“申请（预审）→初审→审核→审定→备案”五个阶段。

第八条 投资项目申请（预审）。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和公司总经理会议提出。由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根据项目事项涉及的内容提交重大投资、收购、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投资项目初审。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可成立项目工作小组，

对项目进行初审，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并形成项目初审报告和正式提案。

第十条 投资项目审核。项目的审核机构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由项目工作小组初审通过的项目和提供的项目初审报告和正式提案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方可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审定。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或涉及的资产等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决策。如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委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先对项目进行复审并提出建议后，再上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备案。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的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如涉及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核准的，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

第四章 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将安排专门机构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实行投资主体负责制。投资主体承担投资项目的管理责任，项目实施主体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责任。各子公司为项目经营管理的实施中心、成本控制中心和利润实现中心。公司通过战略规划、财务预算和投资管

理以及派出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对各子公司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将指派专人跟踪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投资效益情况，相关责任人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报告。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与监控。公司应加强投资的管理监督，防范风险，承担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在项目启动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实行全过程监督和跟踪。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组织专门工作组实行专项检查，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进度。

第二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的建设工程等项目，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节约建设资金，降低生产成本，应对项目施工实行招投标管理，招投标各环节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对外投资涉及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必须保证公司资产不流失。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涉及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应依法依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后续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董事会应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3日